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奇 銘 塑 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建 芳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惠 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 沂 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有成建材行 陳有成	土地銀行三 峽分行	108年5月31日	14,490元	EJ00000000	